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聖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2 制。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8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為促進更生程序，宜  
10 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  
11 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  
12 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又更  
13 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  
14 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15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項立  
17 法理由、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  
19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20 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1月12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更1  
21 36字第01396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  
22 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於收  
23 受通知後，其中僅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創鉅有限合夥具狀表示不同意，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  
25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未具狀表明而視為同  
26 意，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27 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  
28 憑。至於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具狀陳報  
29 債務人截至113年12月17日之存款帳戶餘額為新臺幣1,069,4  
30 25元、及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等情。經本院轉知債務人  
31 表示意見，其債務人提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69號刑事簡

01 易判決影本，並陳稱上開款項係受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  
02 其款項非其所有、且該款項亦被扣押、渠已因幫助詐欺而遭  
03 判刑等語。經本院審酌判決所列遭施用詐術而匯款金額總  
04 合，已高於該存款現存餘額，應可審認已無餘額屬債務人所  
05 有，是此部分不予列計於更生方案。

06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07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08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